

A RETURN TO MODESTY 寻找贞操



美|温迪·夏丽特 著
杨荣鑫 译

作为成长于90年代的女性，作者将
她和她这一代——首批从小学就开始
接受性教育的女性——对被强行剥夺
童贞的感受娓娓道来。本书是一部人
人必读，发人深省，精心打造的杰作。
是对世纪末文化价值的深刻反思。

寻找贞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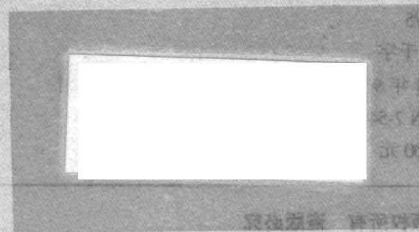


C913.14
65

A RETURN TO MODESTY 寻找贞操

[美]温迪·夏丽特 著
杨荣鑫 译

110780



S8436/57

南海出版公司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30-2001-2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找贞操/（美）夏丽特著；杨荣鑫译．-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2001.8

ISBN 7-5442-1908-9

I．寻… II．①夏…②杨… III．贞操问题-研究
IV．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515 号

XUNZHAO ZHENCAO

寻 找 贞 操

作 者 温迪·夏丽特（美）

译 者 杨荣鑫

责任编辑 袁杰伟 杨 雯

封面设计 叁陌工作室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机场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丰润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1908-9/C·35

定 价 18.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关于本书

曾几何时，年轻女性因为有性经验而羞耻，如今的女孩却因为缺乏性经历而害臊。就在并不遥远的过去，年轻女性认为与人同居、公开表达自己性的欲望是丢人现眼，而如今她们却以向往爱情为耻。从自幼接受性教育到大学的男女共用浴室，今日女孩所遭遇的一切无不无情地压制着她的知耻之心、她的“矜持”，尤其是她对浪漫爱情的期望。

与此同时，女孩子遭遇的麻烦也日趋严重：从性骚扰到跟踪、到约会强奸，从厌食、暴食到自残。不论男女都在不断哀叹隐私和亲密性关系的失却。这世界是怎么啦？

保守主义者认为年轻女性所面对的危险被夸大了，女权主义者则坚决地把一切都归咎于男权统治；温迪·夏丽特对双方均不赞同，而是指出，病源在于我们失去了对一种古典美德——性端庄的尊重。《寻找贞操》一书既采用了非常个性化的叙述，又是引人入胜的理性的探索。从17世纪的礼仪指南到安东尼奥·坎诺瓦的维纳斯雕塑、到弗兰克·罗伊塞尔1948年的歌曲《宝贝，外头很冷》，从巴尔扎克到西蒙·德波娃，作者就像一位侦探在搜寻一种业已失却的观念，并在搜寻的过程中阐明了这一观念的重

要性。尔后，她一层一层地剥下神秘面纱，把端庄的本来面目昭示给读者。原来，端庄并不是像普遍认为的那样是什么“双重性标准”，而是一种跟男性的道德与荣誉密不可分的美德。它不是社会观念的产物，而是发乎天性的反应。端庄不是伪道学，而恰恰是为我们正常的性的欲望提供的最好保护。

夏丽特以特有的幽默和敏锐的洞察力带着我们透过羞怯的表象，去发掘蕴含在一种古老的理想中的新的力量。她坚持一个观点，认为过早开始性教育的根本弊病就是要我们克服对在性方面的克制态度亦即如今所称的“矜持”。夏丽特以惊世骇俗的勇气令人信服地论证了，不为这所谓的“矜持”正名，就不可能有真正让我们心醉神迷的性乐，就不可能有实实在在的、韵味无穷的两性关系。端庄是人皆有之的倾向，它不是什么需要治疗的“矜持”，而是一种美妙的本能。当端庄回归并得到社会的支持，它将焕发出足以改革社会的巨大能量。

温迪·夏丽特，1977年毕业于威廉姆斯大学，主修哲学，获文学士学位。现任曼哈顿学院《城市杂志》编辑，曾为《华尔街日报》、《评论》等多种刊物撰稿。现居纽约。

序 章

端庄，我们权且将其定义为几乎是发乎本能的害怕，并因此而隐蔽自己的行为——特别是性行为。端庄于两性皆然而尤以女性为甚，故从心理学的角度讲，它几乎可以被视为女性重要的第二性征。

——哈夫洛克·埃利斯，1899

我父亲是芝加哥学派的一位经济学家，所以儿时的记忆被科埃斯定理、斯蒂格勒法则、买入卖出时机的重要性之类的概念搅得一塌糊涂。别的孩子在玩妖怪吃人的游戏之时，我却在那儿想象着通货膨胀，担心某种原本很稳定的货币会突然发生浮动，担心联邦储备委员会的介入会导致金融市场大乱。我压根就没意识到自己毕竟只是个小姑娘。正如我长有一对蓝眼睛一样，它只是个客观事实，我不会成天都专门去想着它。女性意识对我来说只是一种难得的奖赏——只有在想争取当啦啦队长或被人带去参加大学生舞会时，我才会真切感受到自己是个女孩。参加这类所谓“女人气”的活动我也丝毫不会感到不自在，也不会妨碍我去思考或去做别的我愿意想、愿意做的事。舞会完

毕回到家里，我照样可以跟父亲一起讨论我喜欢的话题。当然我也听说过，有些人声称做女人并不好玩好乐，但那都是些主张男女平等的人。守旧一点的人，哪怕是个小姑娘都知道，女权主义者总爱夸大其词。事实上，这正是判断女权主义者的一个标志——因为她们随时随地都在夸夸其谈。

别问我为什么敢下此断言，或者说这跟我的思想方式有没有什么关系。凡有独立见解的人都知道，对自己所相信的东西你毋须问什么，你只需去寻找依据来证实它就行了。这就叫做有独立见解。

然而，理论常常会遭到生活的粗暴践踏。有时你会发现，事情往往比你当初所想象的要复杂得多，你也就不得不修正你的看法。科埃斯的理论也许仍行之有效，但它通常是针对零成本交易的，而有时你会发现，在生活中，交易成本高到极点的事并不鲜见。

因此你也就不难想见，当我进大学后发现女权主义者原来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样夸张时，会是何等惊讶了。在我身边，不论是在体育馆还是在教室，到处可见一些因节食而瘦得像火柴棍一样的女生。谁见到她们这样儿能不心生怜悯？在夜晚的校园里，有时我会偶遇我认识的某个女孩——体重最多有 70 磅——走进小食店。好啦，我心想，她终于要吃东西了，并用手势跟她打招呼，意思是说：瞧，吃东西不是一大乐事吗！谁知她却不是来吃东西的，她步履虚弱地蹒跚着，看样子似乎就要晕过去，口中喃喃道：“请问你有山露饮（一种营养饮料）吗？我浑身一点

……一点力气都没有……我还有作业呢，明天就得交的……有山露饮没有？”还有些时候，在餐厅里，我注意到有的女生食量高出我十倍，奇怪的是一吃完饭她们便匆匆跑了出去。后来我才了解到，她们是去设法把吃下的东西呕吐掉。

直到我听到一些关于女人被强奸的故事，或许是添油加醋的故事，我的许多纷乱的思考才总算理出了头绪。

女权主义者们并没有夸大其词。她们是对的。

但如果女权主义者的观点是正确的，年轻女性的命运将会如何？她们有办法走出困境吗？我实在看不出。

再后来，我开始听到一些关于“神秘的淑女”的故事。

这里所说的淑女，指的是现代的一些未婚女青年，她们在世俗之家长大，一直以来跟其他年轻姑娘没什么两样，但让人莫名其妙的是，突然有一天，她们开始穿很长的裙子，同时还宣称她们在婚前将不跟男人有肉体接触，穿着也要合乎犹太教的礼仪。她们属于这样的女性：当你了解她们所过的生活时，你可能会惊呼：“我的天！她出了什么问题？”而不了解她们的人则会以为她们受了什么人的虐待，尽管她们自己并不承认。你会百思不得其解：她们为什么会这么古怪？

我对淑女的最初认识源于一些老照片。大学一年级时，我跟镇上一对已退休的老夫妇成了朋友。交谈中才知道，原来他俩多年前就同我的祖父母挺熟，所以那段时间我一下课就爱往他们家跑，从他们嘴里听到了许多有关我

祖父祖母的趣事。一天晚饭后，老两口儿给我看他们的一个孙女的照片，这便成了我正式了解淑女的开端。她和她丈夫都是正统犹太教徒，老两口儿解释说，而后给我看了第一张照片——上面是这位孙女和她当时的未婚夫。

这照片可真让我感到奇怪。两个年轻人沉浸在幸福之中，满脸是灿烂的笑容，可他们却没有像其他订婚照上的男女那样互相搂着抱着。准新娘是个金发美人，准新郎也很英俊。俩人靠得很近很近，身体却绝对没有相挨。如果你看得仔细一些，会发现俩人之间还露出了一线蓝天。奇怪，我暗忖道，要是他们都并不真的喜欢对方，那干嘛还要结婚呢？

我的朋友这时说话了。“瞧，”老爷子指着照片道，“他们多守规矩——犹太教关于性的规矩。”

“嗯。”我随口应道，心里略略有点不快。我是犹太人，居然压根就不知道犹太教还有什么性规矩。我这个人一向自以为什么都懂，却偏偏不熟悉犹太教，只是在父母的逼迫之下记住了少量的一些祷告语而已。但从来没人给我讲解过犹太礼仪。

第二张是结婚照。这回这对年轻人不再望着镜头，而是深情地互相凝视，并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不知怎的，这情景竟感动得我忍不住抽搭起来。我接过他们递给我的纸巾擦去泪水，再看第三张，也是最后一张照片。

照片上，已经当上母亲的新娘抱着小宝宝站在海滩上，脸上挂着优雅的微笑，头上戴着一顶黑色的宽边草帽。“那是遮头发用的，”跟我一起观看照片的祖母不无得

意地说：“已婚妇女是不允许把头发露在外面的。”

就这样，我了解到了淑女人生的三部曲：（同男人）不接触——接触——帽子。这给人以深刻印象，就像二年级时学的毛虫变飞蛾一样让人过目难忘。不接触。接触。帽子。我将终身铭记在心。

知道如何识别淑女后我才发现，原来有淑女风范的女人比比皆是。看上去每一个犹太家庭都会有一个。即使某人自己家里没有，至少他（她）也认识一两个甚至三个淑女。

顺手拿起一份《纽约》杂志，上面也有描述淑女的文章：

“我的一位老师告诉我说，如果婚前就跟男人有肌肤之亲，将来生下的孩子就会受到诅咒。而如果你注意自己的举止，孩子就会得到祝福。”夏维埃·莫斯柯维茨说。这位图罗学院的20岁女生家住博鲁公园，留一头红色的直发，身穿巧克力色套装，脚上是同色的小山羊皮浅口皮鞋，看上去不像是一位敬畏上帝的准新娘，倒更像是华尔街的一位白领丽人。在这个月光皎洁的周末夜晚，她和她的未婚夫——来自加登山的24岁的大学生契姆·辛格——徜徉在温特花园的草坪上。辛格提出要跟自已未来的妻子亲热亲热。莫斯柯维茨快活地答应了。但她并没有拥抱他，只是亲了他一口。

从此之后，就在我身边，不论是听到的还是在报刊上读到的，全是些年轻姑娘恪守犹太教礼仪的事例。她们全都坚持婚前不跟男友有亲热之举，拍订婚照时一律同未婚夫保持适当距离，而当上母亲后便立即戴上帽子。她们全都为自己珍视贞操的做法感到自豪。这似乎已经成了一种时尚。

我对此非常着迷。这首先是因为，尽管我的确接触过我的男友，但我没有——真希望能有更隐讳的说法，可惜没有——跟他们有过性交。男友们有时也抱怨我“矜持”，但我从来没更多地去想过，后来我才知道，我这样做就是所谓的“性压抑”。而在当时，我还以为这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一个特殊的、应当归属隐私的、令人害羞的问题呢。听说淑女们的故事后我才开始改变看法。没准这不但不是什么“问题”，还是某种弥足珍贵的品质呢。也许我从来就是个淑女型的女孩，只是自己一直不曾意识到罢了？

可叹的是，我不能不得出结论——我不可能是淑女。我生性既不害羞也不文静，而这恰恰是淑女的特征，不是吗？不是要求女人要“多打扮、少说话”吗？再说我也没在宿舍里备有帽子。我生平总共拥有过两顶帽子，紫色的那顶是小时候变戏法用的，那顶黑色、有两只角的帽子则是我在卢卡斯·福斯的歌剧里扮演一个小妖怪时戴的。这两顶帽子大概满足不了对淑女的形象要求。

话虽如此，我对淑女现象，特别是对人们对这一现象所表现出的态度仍保持着浓厚的兴趣。我周围的人有一种

议论，说是“淑女型”其实就是“受虐型”：某人“显然非常苦恼”；某人跟她父亲之间有着一种“骇人听闻”的关系。要不就是以一种悲天悯人的语气悄声议论：“她摆出这样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面孔就是为了不让她的父亲再去碰她，”或者“她大概是有过痛苦的经历”。不管是前者还是后者，“可怜的姑娘，她为什么不听听别人的忠告，何苦要把问题看得那么严重呢？”

这些议论让我好不难过，这些可怜的女孩，竟全都受到过她们父亲的性虐待！而与此同时我又心存疑窦。如果说她们是受虐者，那她们为什么都显得那么开心？甚至是怡然自得？她们的结婚照为什么会具有那么一种真实而神秘的感人的力量？

还有一件事，更增强了我关注这一现象的兴趣。在一次鸡尾酒会上，我不经意间对一个中年男子提及这个话题，他几乎是气急败坏地当即叫起来：“她们有病，我告诉你！这个什么‘不接触’我也听说过。她们有病！有病！有病！”后来有人告诉我说，这个男人已离过三次婚了。

我开始悟出两者之间的直接关联：一个人在性方面的困扰越严重，他对淑女就越是反感。这种恼怒中其实含有吃不上葡萄就嫌葡萄酸的心理。

迄今为止我接触过许多女人，有犹太教的也有非犹太教的，她们都生长在普普通通的家庭里，都把做一个贤淑的女人作为自己的理想。总不成这些人都受过虐待？这些女孩的情况也各不相同，有的父母离异，有的有着稳定而

幸福的家庭；有的是自由派，有的是保守派；有的羞怯而聪明，有的既不羞怯也不聪明。

为什么性格全然不相同的人会有着相同的观念，这一事实是证明了她们童年时都受到过同样的伤害，抑或是反映了这观念是正确的？假如说是童年时有过创伤，为什么她们个个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光彩？看起来，她们并不曾因为比别人少了几许伤心的罗曼史而失去了什么。她们看上去都很开心。有些人嫉恨她们，原因也许正在于此？

《昨夜在天堂》的作者凯蒂·罗伊芙把该书的最后一章题献给教会组织“忧虑女人”的发起者贝弗莉·拉海伊。罗伊芙为此采访了拉海伊的新闻秘书——一位宣过誓要把贞操保留到新婚之夜的姑娘。据罗伊芙的观察，这位姑娘确实是“幸福之情溢于言表”，并认为这更像是一种“自我陶醉”的表现。至于她自己，罗伊芙写道，这姑娘让她感到“好不恼火”，“突然之间，我是那么迫切地希望自己能够跟她交换一下位置，而看上去人家还未必愿意呢。”

为什么？因为生活在自由同居的时代，就不能选择把性保留到最后吗？为什么有些人那么忌讳“贞操”二字，一谈及保持处女之身的女孩就说人家是“受过虐待”或者是“自我陶醉”？不管怎么讲，据我所知，跟其生父有过性关系的女孩也就只有凯瑟琳·哈里森一人，而她自己也本来就不把贞操当回事儿。

在我跟与我同龄的姑娘们交谈中，我听到了不少关于她们跟男友交往的事，我问她们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些事你父亲知道吗？”她们都会诧异地盯着我，仿佛我是

外星人似的。她们的父亲当然不知道。

哈里法克斯侯爵把他的女儿看做是“一株娇嫩的植物”，需要父爱的庇荫和呵护，而这父爱“应更多一些温情，少一些威严”。这是1688年的事了，但我一读到它，立刻就想到了我自己的父亲。我是个性格相当坚强的人，皆因我父亲身为家长有很强烈的责任感，随时教导我什么事情该做，什么事情不该做。我知道他这样做完全是出于对我的爱。正因为这样的性格，当某个男士因为我不肯跟他上床，以“无法知道我俩是否和谐”为由弃我而去时，我很容易怀疑是自己的不是，在这样的时候我就会给父亲打电话，而父亲那浑厚的声音所能带给我的安慰是任何别的东西都不能取代的。

如今人们的观念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在婚礼上由作父亲的把女儿交给她丈夫的传统仪式被认为含有性别歧视的意味。持这种观点的人声称，这样做不啻是承认“女人是男人的财产”。按照学者安·费古森的说法，结婚仪式是“向公众发布的性交宣言，同时宣布女人已成为男人的合法财产”。

然而我们要问，被一个爱你的人所“拥有”算得上是多么糟糕的事吗？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女儿不能太亲近父亲，那是一切罪恶的本源”这一观点跟弗洛伊德的观点如出一辙。弗氏认为，女孩缺乏超我意识，盖因她们怀有俄狄浦斯情结过久之故。而典型的事实却是，同父亲没有紧密联系的女孩特别缺乏安全感，因而也不可能发展超我。如果是在一个没有规则约束的性环境里，女孩缺少赖

以依靠的男性就更容易被人欺负。

玛丽·皮菲尔是位心理医生，在听过前来求医的数百个青春期少女自残的故事后，她得出结论道：“现在的女孩比30年前的女孩——那时我也是个小姑娘——有更多的烦恼，即便是同10年前的女孩相比，她们的烦恼都更多。如今的女孩生活得要沉重得多。她们生逢的是一个更危险、性更加泛滥、传媒更加密集的文化背景……姑娘们走的是一条更加危险的人生之路，得到的保护更少。”皮菲尔是个坚定的女权主义者，就连她都不得不承认，“90年代的性放纵使得一些女孩未能得到她们想要的、也是必要的恰如其分的性体验。”

在玛丽·皮菲尔接待过的女孩当中，没有自残行为和饮食紊乱的都是来自家教严格的家庭，无一例外地都有一位严父。比如一位就诊时化名“朱迪”的16岁女孩，就来自一个严格奉行原教旨主义的家庭，父亲工作，母亲操持家务。她父亲甚至坚持要她停止跟她的男友杰夫——一位十年级的学生——约会，怕的是他们会在婚前发生性关系。如此严厉的管教“会遭到心理学家的谴责”，而据皮菲尔大夫所言，置身于如此管教之下的朱迪看上去却非常幸福。事实上，在皮菲尔所有的病人中，朱迪是最开心、自我调整得最好的一个。在心理医生看来，家长式统治通常都会压制子女的个性发展，因而类似朱迪这样的现象难免令皮菲尔感到困惑：

接治朱迪的结果使我想了很多很多。一个女

孩生活在这样一个独裁的，甚至是性别歧视的家庭，为什么却那么招人喜欢、那么开朗而自信？跟她的同龄人相比，她较少愤怒，对成年人也更尊重，这是为什么？许多青春女孩内心都充满了焦虑和恼怒，而她却活得那么轻松，这又是为什么？

让一个人感到他对你有养育之恩，我看这并没有什么不好。依我看，有一个“专制父亲”的年轻姑娘其实是幸运的——这只会令她更有自信。我认为，为人父者如果对女儿的生活不闻不问，不因对其有养育之恩而感到自豪，这才是对女儿的虐待。我的朋友中有一半以上父母都离婚了，有些人很长时间都难得见上父亲一面。

但在困扰我们这一代年轻女性的诸多问题之中，父母离异还只算得上是最次要的。我生于 1975 年，而在这个年代，从厌食到被诱奸，从表达困难到走在大街上都缺乏安全感，从被跟踪到被骚扰，从少女早孕到 30 多至 40 岁的女人的生殖困难，整个文化都不善待女性。而投入大量的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试图为女性“解忧”的努力迄今也未见有何成效。

这是为什么？瑙米·沃尔夫在她新近的著作中写道，“在这个社会没有好女孩；我们都是坏女孩，”所以我们只能承认，并“自我检讨，查找隐藏在我们身上的荡妇的影子”。

但我们还是要问一声，这到底是为什么？我们当然感